

为梦想而跑

当月亮出来，悬挂在树梢上，鸟儿酣眠之时，我总会借此静谧，漫步在校园操场一侧的环形跑道上，莫名的感动便会频频充溢心头：我脚下所触及过的每一条跑道，就如我的人生之路，有直线，也有弯道，在这个偌大的地球上延伸着无限的梦想。

11岁时，我初循着中学的悦耳铃声，闷着头独自走进新校园，经过跑道时，被晨曦中奔跑的校友震慑住了，他们如一匹匹驰骋的骏马，浑身散发着“为梦而跑”的气息，朝阳受他们刺激了似的，也竭尽全力往上升起。低着头的我也不禁直起颈椎，抬起下巴，发出“真燃”之感叹。我便跃跃欲试，于是校运动会上的长跑项目中有了我的姓名。在800米赛跑中，有体育生、长跑健将、普通选手，我是后者，也是队伍中拖着沉重的身体，想跑，奈何脚下像沾满了调皮小孩儿口中吐出来的泡泡糖，牢牢地粘住了我的鞋底，很难迈出大步的一位。终于，在老师和同学们呐喊助威的支撑下，作为倒数第一勉强跑完了全场；终点等待我的好心老师见此状，舒展开紧皱的眉头即刻安慰道：“坚持跑完就是赢家，已经很棒了！”其实不然，我是输了的，因为我在跑的这条路上，还少了一样最珍贵的东西——梦想。

于是，我从跑道上退出去，将它还给那些挥洒汗水的梦想跑者，彻底成了一个观者。

在临近中考的“跑道”上，我也愈发迷茫，学习的步伐在疲惫中逐渐放缓，任他人从我身边箭一般地跑着，我虽偶尔振奋，但仍处于“三天打鱼两天晒网”之态，并未重新审视自己。有天放学，班主任与父亲说起，若我按这个状态跑跑歇歇，想上县一中很悬。回家后，父母虽未责备，但从

家中凝重的氛围中感受得到他们早已心急如焚。饭桌上，母亲开始频繁地与我说起她儿时的奔跑故事，这些故事似落红融入春泥，不经意间肥沃了我的梦想。

在某天，我忽然被叫醒，恰似被掐了一下人群中，重获了新生。我重新迈开步子，有如被杜甫“会当临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的壮志附身，开始将跑场上失败的经验当作琼浆玉露，多次拿出来品饮，唤醒干枯的梦想。我开始在教室里“奔跑”，在书本里“奔跑”，在梦想里“奔跑”。记得那个时候，物理这门科目总叫我抬不起头，每次测验，优秀的分数像与我结了仇，多次与我无缘，让我恨得咬牙切齿。但我为了多跑一段，强壮起来，便自告奋勇地当了物理课代表。于是，不懂的问题在本子上累积得密密匝匝，不同颜色的笔所做的记号，像绣娘手中五彩的线，编织着我斑斓的梦；从前我呆滞的眼神随着逐渐有力的步子灵动了起来。没多久，最差的物理也跑进了优秀行列，我终于跑在了多数人前面。虽然跑起来流的汗水一刻也没停止，但老师报分数时微笑的面庞和坚定的眼神就像在给奔跑着的我充电……

那时，每周放学回家，父亲骑车载着我，经过县一中门口，从前极不起眼的它如今却像磁石般吸引着我的目光，哪怕离得再远，我都要侧着头凝望一中的大门良久，直到消失在我的视线；这凝望的，不仅仅是一所学校，还是想把梦想跑成现实。

一路跑着，就总有惊喜发生。我永远忘不了中考完查分数的那天，父亲、母亲和我像争食的小动物，簇拥在一团，你不让我，我不让你，小小的空间，心跳声清晰可闻，同对着一个电话筒，大

家屏着呼吸，静听对方报着分数，当听到过了一中录取分数线，母亲咧开嘴，爽朗的笑声如长跑时的发令枪响，叫人心潮澎湃，她将手抱住坐着的父亲的头，使劲地摇了又摇，嘴里不停念叨：“哎呀终于考上了！考上了考上了！”母亲从未那样兴奋到手足无措。那一刻，我是他们心中为梦想而跑的冠军……

再后来，我跑进了大学，跑出来工作，每一个阶段背着不同的梦想，当我的肌肉在奔跑中逐渐结实，背上的梦想再重，跑起来的感觉如同藏羚羊被赋予了翅膀，都是轻盈的、欢畅的。

工作后，我并不满足于上课传授知识、下课后休闲娱乐的生活，就像优秀运动员们从不满足于自己的取得的最新成绩，争分夺秒地锻炼刷新，超越极限。于是闲暇之余，我也拿起笔，在纸上奔跑，再一次跑在争当作家的梦想中。当手中紧握的笔和纸默契地配合着，手心上晶莹的汗珠滑落在字里行间，透过灯光，一排排文字恰似一个个化了妆的美女子，面颊通红，双眼炯炯有神，大而明亮，边跑边踏着舞步。当文字和自己的名字登上报刊那一刻，我的梦想大放光彩。我知道，有文字点缀了我的生活时，它也托起了我的梦想，想停也停不下来了。

从少年跑到青年，在逐渐实现小小梦想的每一刻，我愈发觉得我的腿轻得如草，地面于我而言有了巨大的弹性，在跑中求稳的同时还获得了巨大的动力，我感到我是一头鹿，是一只豹子，是一个登上了月球表面而身轻如燕的超人。

每当新的一天来临时，清晨的阳光照在我的头上，也照着我前行的方向，我就重新振奋精神，背着梦想的行囊，朝着青春的路，向前跑去……

雪后的九宫山

■夏莹(通山)

没有雪的冬天，总感觉缺失了一些什么。岁末，小城终于迎来了期盼已久的一场大雪，漫天雪花飞舞，处处银装素裹，山下的景色已是如此美不胜收，那海拔1600米之上的九宫山呢？纯白的世界总会让人产生无尽的遐想……

作为土生土长的通山人，冬上九宫还是头一遭，记得有一年初春，春雪消融之时去过一次，山野萧瑟，只有点点未融化完的积雪零星散落在山谷中，刺骨的寒冷倒是至今让人记忆犹新。此番，带着满心的欢喜和期盼再次出发，沿途山壁挂满了硕大的冰棱子，远远看去就像一排排冰雕的“水帘洞”，忍不住停车驻足与之亲密接触。小时候，雪后极寒之时，房前屋后的屋檐上也会吊着冰棱子，只是没有这样大，这样的壮观。

车行至山顶，只见无穷无尽的白越过田野，漫过丘陵，向远处匍匐绵延。不得不说，这高山之颠的雪，着实惊艳了我，也惊艳了整个冬季。

说来奇怪，置身于茫茫雪野，竟感觉不到一丝寒冷，气温似乎还比山下略高些许。许是老天爷眷顾，知山路十八弯，冬天上来一趟着实不易，还适时放出一丝温暖的阳光迎接。雪后初晴，空气是格外温柔的，在这种温柔的抚慰下，所有的躁动渐渐平静下来。此刻的九宫山静谧而安详，像极了一个在母亲怀里睡熟的婴儿。山间、路上皆行人寥寥，耀眼的纯白，万物的宁静，让这里的一切都还在雪色中酣眠。

一场瑞雪，让冬天的九宫山有了自己独特的韵味。云中湖畔，铅华尽洗的松柏间雾凇垂垂欲坠。朦胧中，平静的湖面似有阵阵热气蒸腾，似雾非雾，如烟非烟。这里，所有的瑕疵都被白雪覆盖，不，也许这人世间本就是这么纯净洁白。湖畔栈道内厚厚的白雪松软，轻轻一脚踩上去，发出清脆的咯吱声，这声音打破了此刻的安静，却也显得此刻愈发安静。停下脚步，声音便消失了，连气息也似乎跟随消失。一瞬间，这世间所有活着的生物，都隐藏在了声音的背后……

不远处，明镜似的云中湖面，龙珠山庄静静地矗立其中，雪花似天使降临人间，于仙气缭绕间将云中湖装扮成身披婚纱的待嫁新娘，美得让人窒息。

偶尔的，一只飞鸟划过湖畔两旁的树枝，惹得枝丫上的雪花如轻盈的蝴蝶一般徐徐飞舞，在山之颠游人间仙境，赏诗情画意，看风景的人何尝又不是一道唯美的风景呢？凭栏而望，远处雪峰冷峻挺拔，近处玉树琼花怒放。相比人潮如织的夏天，九宫山的冬天，更能让人沉醉而不知归途。

俯身，掬一捧柔软在手心，雪底埋着最干净的想像，每一朵雪花都在填补着九宫山的沧桑。眼前的银白覆盖大地，天地连成一线，模糊了边界，也模糊了我的双眼。拉回思绪，在雪面上踯躅独行，带着虔诚和敬畏的心走向这季节的最后一个轮回。身边的风景，已尽收眼底，远山的韵致，可望而不可及。

九宫山的雪，如梦似幻，置身于茫茫雪色中，把自己还原成这苍茫天地间的一个小黑点，这一刻，静静地停留在那里就好……

天城的灯光

去年国庆节夜晚，崇阳县城万人空巷，成千上万居民上街观看国庆之夜灯光。

崇阳旧志称其“四周崇山环绕，中土平行，俨如天城。”你若从南门进入老城区，可以看到一、三、四桥上璀璨的灯光。远远眺望，大桥两旁灯柱上的仿古宫灯，犹如几条腾空长龙，横卧在隽河上空。桥身装饰的彩灯，闪闪烁烁，活像巨龙身上鳞片。河边高耸的栋栋楼房，一串串霓虹灯，勾勒出它们优美轮廓。美丽的街灯，将天城映成了一座不夜城。

我在网上看到意大利摄影家摄于120年前的崇阳照片。图片上崇阳城狭窄石板街，街边清一色马头墙，小青瓦，木板门房子，但街上十分冷清，行人寥寥。听祖父辈的老人讲，建国前，体量很小的崇阳城不足1平方公里，只有千余户4000多居民，街上没有路灯，只有陈余庆、胡济众等几家大商号门前挂一盏檐灯。一到夜间，城里一片漆黑。那时居民照明用粹油灯，夜间出行得打灯笼。在抗日战争期间，天城被日军飞机炸成一片废墟，街上只剩东门后街十多间房屋，城区蓬蒿丛生，有个陈姓习过武的渔民，曾在学前塘（老城关中学）的芭茅丛中捕获一只上百斤老虎。直至1958年，县城西十里修了香山水库，崇阳一些机

■殷耕(崇阳)

关和学校才用上电。因电量少，居民仍只能煤油灯照明。夜间，读书娃在如豆灯光下做功课，经常鼻里都是墨黑的油烟。农户夜间进城，都是用松明子或燃破布蘸油火把。

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巨大步伐，崇阳天城由50年前小镇，华丽转身为拥有20万居民的现代化都市。老城区“井”字形小街，早已拓宽成宽阔亮丽的大街。街边高楼取代了过去低矮的老屋，面街建筑物上，都用五光十色的霓虹灯装饰。街上路灯和各色灯箱，把过去昏暗的街道，装扮成了火树银花，商业夜市人流熙攘。夜间，驱车过崇阳大道，绕桃溪大道十里长街，只见灯柱上一盏盏明亮街灯，一面面国旗形彩灯，把天城夜晚烘托得美如仙境……天城真的美起来，亮起来，洋起来了，成了一座不夜的小城。

多彩的街灯，美丽的夜市，乐曲悠扬的舞厅，欢声笑语的酒吧茶座，食客成堆的小吃夜市，和夜间营业的超市、书店，像磁铁吸引着人们。除了青年人热衷于夜生活外，现在一些老年人也在儿孙陪同下，看灯逛街了。在崇阳大道，一位鹤发童颜的老爷爷牵着手提一盏小宫灯的孙女，老人看到美不胜收的街灯，朗声念着：“远远的街灯明了，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。天上的明星现



了，好像点着无数的街灯……”那个手执宫灯的小女孩，也来了个诗句接龙：“我想那缥渺的空中，定然有美丽的城市……”小姑娘稚气童音，引得路人围观，个个竖拇指，一片啧啧称赞之声。

爷孙俩夜吟诗句，把我思绪带得很远很远。是啊，天城的美丽灯光，预示着美好未来，指引人们奋发图强，创造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。

■谢秋菊(阳新)

前几天，94岁高龄的三叔公走了！

三叔公在我亲族中德高望重。也是当年亲族中唯一的“笔杆子”，他更是我亲族中的骄傲！因为他是那个年代最受人尊敬的“公家人”。他二十岁参军入伍，后退伍转业，一生从事教育工作，终以“教育组长”职位退休。三叔公慈眉善目，热心快肠。每每谁家有解决不了的事，最后都要三叔公定夺，他也乐于帮忙。记得小时候，每临到逢年过节，我总能看到许多人家买好红纸，送去三叔公家，三叔公就每天忙忙碌碌，义务为大家书写对联。他那偌大的带天井的堂屋会铺满一地的喜庆！

听母亲讲，三叔公年轻时非常高大，身高近180厘米，五官端正，伟岸挺拔，英俊潇洒，而三婆身高不到150，不识字，他们属封建包办婚姻。而在我印象中，三叔公永远风流倜傥，可三婆总是佝偻着背，穿着一件黑色的朝右边扣的“老便

衣”，每每看到他俩在一起时，三婆更显得“阿爹”。母亲说，那时村里更有人以“某某某是一白面书生，某某某是一篷垢火头军”的打油诗来调侃三叔公与三婆的爱情。虽然他们无论是外表和学问上存在着极度的不相配，但三叔公这一生从未嫌弃过糟糠之妻。

三婆在世时，与我母亲的关系相处得极好。她常常跟我母亲讲，三叔公对她很好，很疼她，她一辈子很满足！三叔公在学校教书，三婆在农村种地。三叔公每次出差，都不忘给她买点喜欢的东西；每次休假回家，他立马丢下“先生”的派头，卷起裤脚，或是栽秧或是割稻子，拼命地干农活。

那个年代，家家需从一里多地外的水井挑水喝，三婆身材矮小，三叔公一辈子没让她挑过水。他们一起生活了70多年。三叔公从没欺负过她！用一生来包容她，怜惜她，呵护她！三叔公感恩三婆给了他一个家，感恩三婆为他养育5

个孩子所吃的苦！这是一种彼此间的信任，托付，是爱与爱的相融！

前几年，三婆生病，八九十岁的三叔公，生怕晚辈对三婆照顾不周，凡是亲力亲为，昼夜不分地的照顾。三婆过逝，三叔公老泪纵横，极度悲伤，几度岔气，在场者无不为之动容！母亲说，三叔公病中每感大限之时，硬要去三婆咽气时的那间房！而其实，那屋，早已荒弃破败不堪，久不住人！那房，早已是断壁残垣，连门窗也没有了。儿孙们拗不过，只能照做。我想，三叔公，肯定担心自己去那边会迷失方向，找不到老伴，好让灵魂闻着老伴的气息追寻。

三叔公用他的善良告诉我们，要善待相濡以沫的身边人，更用他的行动诠释了“人间四月天”的爱情故事，这才真正是“执子之手，与偕老”！我想，三叔公与三婆在天堂肯定相遇了，正在续着情缘，续着他们的前世今生……